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48號

原告 陳威呈  
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武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業經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9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第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又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研討結果同此見

01 解)。另按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  
02 於訴訟事件經撤回或和解時，自無從聲請退還該審裁判費3  
03 分之2，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  
04 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  
05 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  
06 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審查意  
07 見同此見解）。

08 二、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原告本應繳  
09 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490元，然原告聲請訴訟  
10 救助，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8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11 確定在案。而前開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嗣經  
12 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8  
13 號、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經  
14 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依前開說明，原告應負擔即應向  
15 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490元之3分之1計1,497元（計  
16 算式：4,490元 $\times$ 1/3=1,497元，元以下4捨5入）及自本裁定  
1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與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並類推適用  
19 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6 書記官 吳明蓉